附件6：

统考违纪作弊判定及处理办法

北京师范大学严格遵守《试点高校网络教育部分公共基础课统一考试试点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网考委[2005]1号）相关规定，违纪作弊判定及处理办法如下：

1.考试期间有考试违纪行为的考生，其相关科目考试成绩无效。

2.考试期间有考试作弊行为的考生，当次考试全部科目成绩无效，并视情节严重情况给予停考1年的处理。

3.缺考、违纪、作弊的试卷一律以零分处理。

4.代替他人或由他人代替参加考试者，取消统考资格。

5.在线考试过程中，考生需一直在摄像头监控范围以内，系统全程自动监测考试过程，考试视频、图像、音频存入库中留档备查。

6.考生在考试期间如出现以下行为，将按照考试违纪或作弊处理：

**考生有所列以下行为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取消考生当次单科的考试成绩。**

（1）考试桌面及周边摆放考试规定以外物品的（包括：书籍、资料、纸张以及除考试外的其他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等物品）；

（2）考试过程中，考试机摄像头没有面对考生头部正面、肩部、双耳的；监考机不能清晰照摄考生桌面、双手以及电脑屏幕的；考生面部未完全展现在摄像头监控范围内的；

（3）考生佩戴口罩、面具、面膜、墨镜、遮挡面部的装饰物品等无法识别考生身份的；

（4）由于逆光或光线过暗，导致无法识别考生身份；

（5）由于考生计算机软硬件原因，造成考试机和监考机摄像头采集的考生考试图像、录像、音频不清晰的；

（6）与他人交流或使用通讯设备通话、旁窥、打暗号或者做手势的（包括：考试机和监考机视频监控范围不可见区域）；

（7）考生离开摄像头拍摄监控区域的；

（8）考生无故退出考试机系统或监考机系统的，无故关闭考试机和监考机监控音频的；

（9）考生衣着不整齐、不得体、甚至不穿衣服暴露身体的；

（10）其他应认定为违纪的行为的。

**考生有所列以下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取消考生当次全部科目的考试成绩，视情节严重情况给予停考1年的处理。**

（1）夹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2）考试期间考生佩戴耳机、电子智能手表、电子智能手环等具有智能、接收发送信息、具备通讯功能、翻译功能的电子产品以及使用考试规定以外的电子设备发送或者接收信息的；

（3）遮挡考试机或监考机摄像头的，无故关闭考试机和监考机声音的；

（4）翻阅书籍、查阅与考试相关资料的；

（5）出现与考试相关的音频内容的；

（6）监考机未设置免打扰模式，考试过程中考生拨打、接听电话或手机其他提醒发出声音的；

（7）视频监控范围内出现考生以外的其他人员，或涉嫌协助作答的；

（8）考生对试题进行拍照、录像、散播的；

（9）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10）考生使用照片、视频放置在考试机和监考机摄像头前的；

（11）以不正当手段获得试题答案的；

（12）考后通过公安身份验证系统验证考生身份不通过的且最终审核不能确定为考生本人的；

（13）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